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3）185号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农垦集团：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要求，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

金、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 63673 万元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 63673 万元，**全部为直达资金**，其中：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47560 万元，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933 万元、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5180 万元。各市、县（区）和农垦集团要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 2023 年起拨付至地方国库**，各市、县（区）和农垦集团要按照 2023 年度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补贴标准等内容加快兑付补贴资金，**确保于 6 月 30 日前补贴到农户手中**。自治区根据中央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对《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12 号）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请认真核对并做好兑付工作。

三、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项目管理，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相关账务处

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市、县（区）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照附件2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结合地区实际和目标任务，细化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农垦集团要抓紧录入项目库，细化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将作为今后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渔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随下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下达。

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详见附件1。

- 附件：1. 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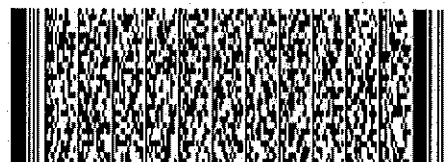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



## 附件 1

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项目	合计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130153)
		小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130122)	高标准农田建设(2130153)	耕地质量提升(2130135)	小计	渔业绿色发展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合计	63673	47560	661	45154	469	1276	933	22	15180
银川市	2125	843	27	742	30	44	850	22	432
其中：市本级	861	11			11		850	22	
兴庆区	462	241	37	182	6	16			221
金凤区	777	566	-2	560		8			211
西夏区	25	25	-8		13	20			
永宁县	52.6	52.6	0.6		23	29			
贺兰县	2449	1698	-11	1650	22	37			751
灵武市	290	154	-35	143	16	30			136
石嘴山市	4688	3177	22	3096	23	36	83		1428
其中：市本级	917	608		600	8		83		226
大武口区	956	669	34	623		12			287
惠农区	2815	1900	-12	1873	15	24			915
(平罗县)	304	4	-35		39				300
吴忠市	2207	1543	-5	1500	21	27			664
其中：利通区	2207	1543	-5	1500	21	27			664
红寺堡区	70	70	1		21	48			
青铜峡市	847	485	-10	430	27	38			362
盐池县	2554	1908	107	1662	23	116			646
同心县	7923	5708	40	5540	29	99			2215
固原市	7084	5538	94	5303	27	114			1546
其中：原州区	7084	5538	94	5303	27	114			1546
西吉县	6090	5214	113	4849	39	213			876
隆德县	3308.4	2673.4	24.4	2588	16	45			635
泾源县	1620	1370	30	1316	9	15			250
彭阳县	7723	6503	53	6319	25	106			1220
中卫市	696	79	-234	290	23				617
其中：沙坡头区	696	79	-234	290	23				617
中宁县	2046	1482	7	1362	30	83			564
海原县	10822	8512	74	8216	26	196			2310
宁夏农垦集团	774	546	398	148					228

#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

资金名称	市县(区)																	区本级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中卫市	固原市	庆阳市	平凉市	白银市	天水市	陇南市	嘉峪关市	酒泉市	张掖市	武威市	金昌市	海北州	海东市		
中央专项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年度绩效目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央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1.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2.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3.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4.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5.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2.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3.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4.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5.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2.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3.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4.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5. 开展耕地建设补助, 提升耕地质量, 稳定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